消費物價指數

2015年12月

-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107.31)按年上升 3.73%，煙酒、教育和家居設備及用品的升幅較顯著。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月升幅為 0.25%，衣履、康樂及文化和交通價格指數按月錄得升幅，而新鮮豬肉及水果價格回落，令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價格指數升幅較為輕微。
- 2015 年通脹率為 4.56%，主要由住屋租金、外出用膳收費和車位租金上升帶動，合共推高全年通脹率 3.7 個百分點，而汽油及石油氣價格回落紓緩了部分通脹壓力。

消費物價指數　　10/2013 - 09/201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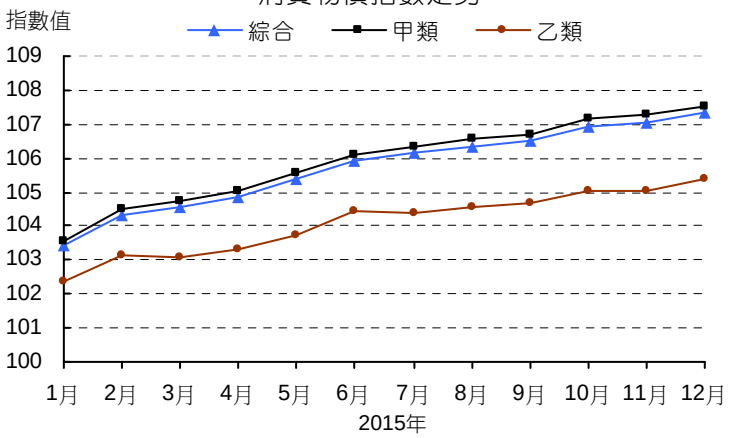
	綜合	甲類	乙類
2015年平均指數值	105.72	105.92	104.10
2015年12月			
指數值	107.31	107.54	105.41
按年變動(%)	3.73	3.83	2.89
按月變動(%)	0.25	0.24	0.35
年變動率(%)	4.56	4.88	3.67
第4季按年變動(%)	3.89	4.00	2.90

2015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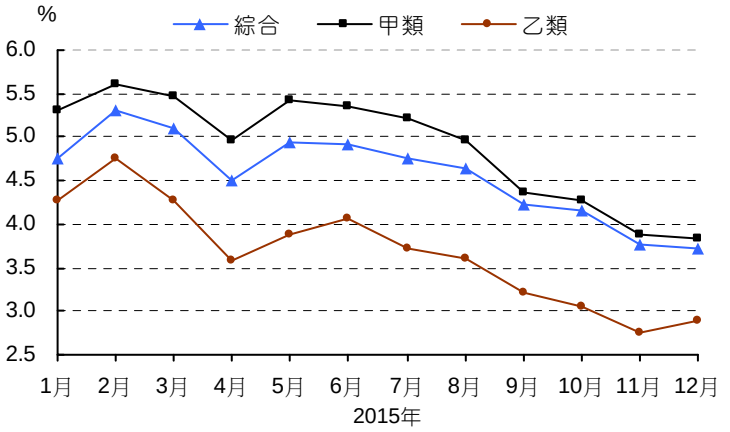
商品及服務大類	權數	按年	按月	年變動
指數	100.00	3.73	0.25	4.56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28.97	4.04	0.06	4.87
煙酒	0.92	37.85	-1.04	17.33
衣履	6.46	-2.99	1.53	-0.08
住屋及燃料	26.70	4.14	-0.04	8.06
家居設備及用品	3.29	6.31	0.02	5.00
醫療	3.06	4.75	0.09	5.67
交通	10.96	4.52	0.82	0.83
通訊	2.53	-0.79	-0.15	-0.26
康樂及文化	4.79	0.61	1.49	1.23
教育	2.91	8.93	-	4.89
雜項商品及服務	9.41	2.16	0.10	2.39

- 絕對數值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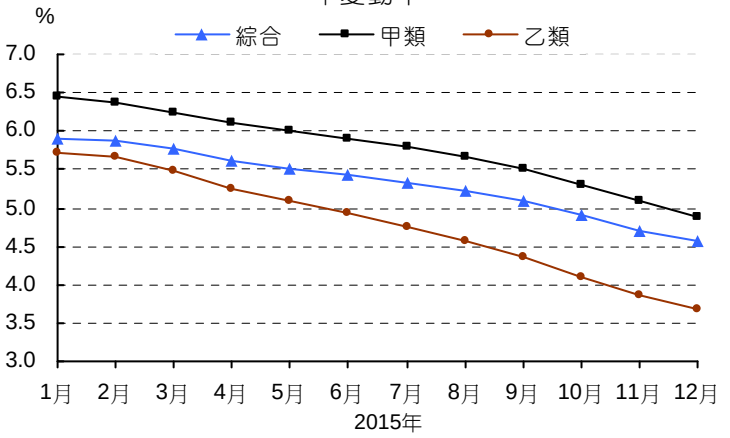
消費物價指數走勢



按年變動率



年變動率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 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853) 8399 5311　傳真：(853) 2830 7825　電郵：info@dsec.gov.mo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綜合消費物價年平均指數

商品及服務大類	權數	2015年指數值	變動率		佔2015年指數變動率的百分比
			2015	2014	
			%		
指數	100.00	105.72	4.56	6.05	100.00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28.97	106.09	4.87	6.11	30.86
煙酒	0.92	117.99	17.33	3.21	3.46
衣履	6.46	100.47	-0.08	1.91	-0.11
住屋及燃料	26.70	110.17	8.06	11.93	47.40
家居設備及用品	3.29	105.56	5.00	4.73	3.57
醫療	3.06	106.75	5.67	4.64	3.79
交通	10.96	101.58	0.83	2.01	1.97
通訊	2.53	99.50	-0.26	-0.31	-0.14
康樂及文化	4.79	102.21	1.23	4.31	1.28
教育	2.91	103.33	4.89	2.33	3.03
雜項商品及服務	9.41	103.13	2.39	3.47	4.90

2015年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

月份	指數值	按年	按月	年變動
		%		
1月	103.41	4.75	-0.03	5.91
2月	104.34	5.30	0.90	5.88
3月	104.54	5.10	0.19	5.77
4月	104.86	4.51	0.31	5.62
5月	105.39	4.93	0.50	5.52
6月	105.90	4.91	0.48	5.43
7月	106.13	4.76	0.22	5.33
8月	106.34	4.64	0.19	5.21
9月	106.49	4.23	0.14	5.08
10月	106.94	4.16	0.42	4.91
11月	107.04	3.77	0.10	4.71
12月	107.31	3.73	0.25	4.56

- 2015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月變動介乎-0.03%至0.90%之間。1月份指數按月錄得全年唯一的跌幅(-0.03%)，主要是冬季成衣減價、旅行團收費及汽油價格回落引致。

- 受農曆新年影響，鮮活食品價格上升，外出用膳、旅行團及理髮服務收費亦有所調升，帶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月錄得0.90%的最高升幅。

- 每月的按年變動介乎3.73%至5.30%之間；有關升幅自5月起不斷收窄，主因是住屋租金升幅放緩，以及下半年汽油價格持續回落所致。

- 年變動率方面由1月的5.91%逐步回落至12月的4.56%。按綜合消費物價大類指數的年變動率分析，煙酒、教育及醫療價格指數的升幅較上一年明顯擴大，主要是香煙售價、學費及門診費用上調引致。住屋租金、旅行團收費，以及新鮮海產和水果價格回落，紓緩了住屋燃料、康樂文化和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價格指數的上升。另一方面，衣履由上升轉為輕微下跌，通訊大類的跌幅則持續。

2015年綜合消費物價年平均指數中各商品及服務大類的變動情況

商品及服務大類	變動率	佔指數變動的百分比	變動情況
	%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4.87	30.86	升幅較明顯的有外出用膳(+6.10%)、肉類及其製品(+5.74%)和穀類及麵包(+3.50%)，而食油及食用脂肪和水果的價格指數則分別下跌6.36%及0.48%。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對整體物價上升的影響僅次於住屋及燃料，推高全年通脹率1.41個百分點。 與2014年比較，平均零售價格上升較顯著的食品有香蕉(由每公斤11.71元上升至13.13元)、雞蛋(由每隻1.36元上升至1.45元)、中國生菜(由每公斤15.89元上升至17.16元)及新鮮豬肉(由每公斤68.97上升至72.30元)，而跌幅較大的有筍沙(由每公斤156.41元回落至133.35元)、鱠魚(由每公斤165.23元回落至152.69元)及蘋果(由每個4.38元回落至4.08元)。
煙酒	17.33	3.46	2015年升幅最高的大類。特區政府於7月份增加煙草稅，令煙草全年平均價格指數上升29.24%；此外，酒精飲品價格指數上升0.91%。
衣履	-0.08	-0.11	除通訊外，衣履價格指數在2015年亦錄得跌幅。其他衣物及配件、小童及嬰兒服裝、男裝成衣和童裝鞋的價格指數分別上升5.61%、3.39%、1.48%及1.41%；男裝鞋、女裝鞋及女裝成衣則分別下跌3.74%、1.01%及1.01%，令衣履價格指數按年輕微下跌。
住屋及燃料	8.06	47.40	住屋及燃料價格指數的升幅較2014年有所緩和，但對整體物價上升的影響仍是最大，推高全年通脹率2.16個百分點，升幅主要由住屋租金帶動。此外，住屋保養及維修價格指數上升9.97%；相反，受石油氣價格回落影響，電費及氣體燃料指數下跌4.61%。
家居設備及用品	5.00	3.57	家傭工資上調致使日用品及家居服務的價格指數上升5.77%，家居用工具及設備(+4.12%)和家居用紡織品(+3.72%)的升幅亦較明顯。
醫療	5.67	3.79	升幅最顯著的為牙科診療服務(+8.03%)、醫療服務(+7.30%)及輔助醫療服務(+5.99%)。
交通	0.83	1.97	汽油及機票價格回落，令車輛燃料及潤滑油和航空客運服務價格指數分別下跌16.62%及8.53%；另一方面，車位租金持續上升，帶動與車輛有關的其他服務價格指數上升14.85%。此外，車輛保養及維修亦按年上升8.54%。
通訊	-0.26	-0.14	2015年錄得最大跌幅的大類，通訊設備和服務價格指數分別下跌3.77%和0.12%。
康樂及文化	1.23	1.28	旅行團及酒店(-5.00%)和影音、攝影及資訊處理設備(-1.78%)均錄得跌幅，而文化服務(如：攝影)和康樂及體育服務(如：興趣班)則分別上升7.05%及6.85%，令康樂及文化價格指數按年上升。
教育	4.89	3.03	非入網學校的學費升幅高於政府津貼的加幅，致使幼兒及小學教育(+17.44%)和中學教育(+13.97%)價格指數錄得較明顯升幅，而大學教育則下跌1.02%。
雜項商品及服務	2.39	4.90	除首飾鐘錶及其他個人物品(如：手袋銀包)價格指數分別下跌6.80%及2.63%外，各組別的價格指數均有所上升。補習、理髮、美容、托兒及護老服務收費上調，導致其他服務、理髮及美容服務和社會保障價格指數分別上升9.71%、8.38%及7.92%。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歷年資料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通脹率	2.81	5.81	6.11	5.50	6.05
12月					
按年變動	3.92	6.81	5.83	5.72	5.59
按月變動	0.59	0.74	0.85	0.79	0.29
年變動率	2.81	5.81	6.11	5.50	6.05
第4季按年變動	3.93	6.72	5.58	5.89	5.96

說明

統計方法

以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結果而進行修訂的。由於住戶各有不同的消費模式，在扣除最低及最高消費的10%住戶後，統計暨普查局編制了三個系列的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本澳整體住戶的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約50%住戶，其每月平均開支在10,000至29,999澳門元之間；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約30%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30,000至54,999澳門元之間。

消費物價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共761項。2015年受訪商戶有1,184間，平均每月收集8,372個價格。

詞彙解釋

基期：基期的指數值定為100，用作與其他期間的指數值比較。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所購買或使用的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變動的經濟指標。

對指數變動所佔比率：指各大類、級別或組別的價格指數變動佔指數變動的百分比。

通脹率：由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的指標，用作反映一般物價在指定期間變化的情況。

權數：在住戶總消費中各項商品及服務所佔的比重。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cpi.aspx